

(十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长城沿线 22 处国宝单位三维数据采集及制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长城沿线 22 处国宝单位三维数据采集及制作服务项目且（标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62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8.9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0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